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 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2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A. 抽签.....	3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的协同增效	5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6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6
B. 专题讨论.....	8
六. 援助	10
七. 其他事项.....	12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九. 通过报告.....	12
附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 10 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其中四次会议是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

4. 6 月 14 日，审议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1/1）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5.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单独和联合议事的工作安排。秘书强调，大会在 S-32/1 号决议中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除其他外强调了《公约》和缔约国会议在提高缔约国有效全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和合作这一全球努力中发挥的主要核心作用，并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推动缔约方努力全面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还重申审议机制作为一个透明、高效、非侵扰性、包容、公正、非对抗性、非惩罚性、持续和循序渐进的政府间进程对于加快缔约国实施《公约》的重要性。此外，他们还承诺进一步发挥审议机制的潜力，找出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传播良好做法，努力解决实施工作中的欠缺和挑战，加深缔约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同时也在在这方面以确定的挑战为基础再接再厉。此外，其中敦促《公约》缔约方及时完成审议机制下的审议，以便在商定的履行期内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各国和缔约方承诺对审议进程的结论和意见采取全面有效的后续行动。

B. 出席情况¹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

¹ 本报告所述的出席情况基于经确认的线上和线下的与会情况。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审计院（代表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12.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A. 抽签

13. 为在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审议欧洲联盟抽签。审议组同意了欧洲联盟的请求，即在抽选同一地理区域的审议缔约国时，将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与东欧国家组的签箱合在一起。抽选出捷克和纽埃在第一审议周期担任欧洲联盟的审议国。抽选出以色列和科摩罗在第二审议周期担任欧洲联盟的审议国。
14. 按照安哥拉提出的重新抽选其第二周期同一地理区域审议国的请求，抽选出赤道几内亚担任安哥拉的另一地理区域审议国。
15. 出现以下情况的，临时重新抽签：审议国可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推迟进行审议，并且无法联系到该国以立即确认是否愿意进行审议。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周期进行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内的 186 个受审议缔约国和缔约方中有 183 个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包括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173 份执行摘要。关于第二周期的进展，该代表指出，该周期的 186 个受审议缔约国和缔约方中有 127 个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72 次直接对话（包括 67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54 份执行摘要和 30 份国别审议报告。这两个周期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完成。

17. 此外，秘书处代表提到，在提名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及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方面存在延误，由于翻译要求、安排国别访问的困难、在国别访问之后提交补充信息以及本次大流行病引起的其他意外情况，也发生了一些延误。他报告说，为了在这种情况下推进国别审议，已在网上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课程。他指出，尽管提供了线上国别访问作为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进行直接对话的附加手段，但许多受审议缔约国已决定推迟其国别访问。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在线上国别访问期间发现的若干挑战，并指出，秘书处将继续为这类访问提供便利，但也将探讨以混合形式进行访问的可能性。他还概述了为加快审议步伐而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更频繁地向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发出催函和正式跟进函，向审议组通报在收到至少两封催函后仍未提名联络点或审议专家或提交自评清单的国家的名称，以及加大力度与有关国家官员直接接触。

18.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大会最近首次召开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她指出，法治对于打击腐败至关重要，包括借助于健全的机构、独立和公正的法律系统、媒体多元化、强有力的调查性新闻以及社会的参与。她强调了国际合作的价值以及《公约》在全球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的作用。此外，她提到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对欧洲联盟的审议，指出这将为欧洲联盟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增添真正的价值。

19. 会上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于有效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发言者们指出，审议机制有利于协助缔约国查明欠缺和技术援助需求。此外，还强调了发表国别审议最终报告和及时完成审议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作为加快《公约》实施进展的高效、透明、包容、公正、持续和渐进的政府间进程的作用。他强调，实施情况审议组这一平台有助于交流在审议期间或完成审议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有关信息。此外，他还强调需要针对审议期间确定的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援助。另一位发言者重申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并强调必须尊重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0. 有几位发言者向审议组通报了本国政府在第一周期和（或）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结束后根据收到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法律和立法修正案、设立反腐败机构，以及创建从业人员网络。

21. 会上强调了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对于调和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种观点的重要性。

22. 一位发言者在提到秘书处为避免进一步拖延而提出的措施时，表示本国政府希望秘书处继续与各联络点保持良好沟通，以确保相互信任。他还提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局势，需要更大的灵活性。

23. 一位发言者感谢秘书处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政府专家提供培训课程，并请秘书处继续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方式包括利用在线平台。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的协同增效

2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最近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和第 8/2 号决议以及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79 段，为加强与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的协同作用而开展的活动。她指出，各秘书处之间继续定期对话，特别是出席彼此的会议，并且经常就与国别审议有关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25. 她强调，全体会议新的线上形式使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每年出席不止一次其他审议机构的会议，还使参与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得以跟进其他审议机构全体会议关于国别报告的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鼓励其他机构继续为这种有效而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提供便利。她解释说，秘书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定期非正式磋商中特别着重讨论了如何解决 COVID-19 大流行对同行审议机制构成的障碍。他们交流了经验和良好做法，特别是有关进行线上国别访问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其他秘书处以及已在其他机制下参加过线上会议的国家分享的经验有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规划和进行线上国别访问。各秘书处还继续就实质性事项开展合作，汇总经验和知识，避免工作重复。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与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出版的题为《时不我待：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的出版物、政治宣言的起草过程以及新成立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的筹备进程都提供了投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也继续在支持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方面开展合作。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秘书在回答一位发言者关于与《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监测机制合作的问题时解释说，秘书处正在寻求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互动。一位发言者重申了在各种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协同作用和避免重复的重要性。他指出，各国应相互学习，更多地参与区域多边反腐败论坛。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不同国际组织在实施各种立法改革和改善他的国家的国内反腐败制度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2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所产生的开支，以及当前已收到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之间的资金缺口。

28. 关于经常预算资源，秘书处代表着重指出了联合国经常预算流动性问题

的影响，这一问题对填补经常预算空缺员额的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为审议机制提供支持的工作人员有所减少。

29. 关于预算外支出，秘书处代表解释说，COVID-19 危机导致产生成本的活动大量缩减，例如政府专家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进行国别审议的差旅费。因此，自 CAC/COSP/IRG/2020/4 号文件所载的上期财务报告以来，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的支出很少。秘书处代表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支持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的总支出分别为 9,785,200 美元和 3,714,300 美元。秘书处代表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提供的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表示感谢，并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议机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共计 17,739,600 美元。他指出，这一数额满足了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头四年的预算外资源需求概算总额，因此资金缺口总额已缩减至 1,420,100 美元。

30. 一位发言者指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继续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审议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平台。她感谢秘书处对资源和支出所作的说明，并强调向缔约国定期提交透明的财务报告，包括关于支出和估计费用的报告，对于确保利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捐款的审议机制混合供资模式继续有效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她强调她的国家继续通过自愿捐款支持审议机制，并鼓励其他捐助方考虑向审议机制提供更多资金，以弥补资金缺口。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31. 发言者欢迎最近组织了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并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有发言者指出，推进该政治宣言中提出的承诺应是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32. 发言者重申承诺全面实施《公约》，该公约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反腐败文书，并强调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有效评估国家反腐败努力和协助各国查明和消除实施方面差距的可靠工具。

33. 几位发言者对参加了国别审议的审议缔约国以及对秘书处表示赞赏，包括它们的灵活性和迅速适应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局势。

34. 有发言者指出了《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实现廉正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一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其第二周期的审议，以便能够开始该机制的下一阶段。

3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其政府为落实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的审议所提建议而所作的努力。提到了采取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建立反腐败机构、扩大资产申报要求范围、加强举报人保护以及实施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等措施。其他措施包括设立反腐败法院、促进公共部门的廉正、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颁布信息获取法、加强反洗钱和资产追回制度以及确保法人承担责任。

36. 一位发言者提到他本国为建立有效的资产追回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另有一位发言者强调，追回腐败所得将增强公众信心，这种追回将保障使穷人和弱势群体受益的关键社会倡议方案的资源。一位发言者提到资产追回和返还的障碍增加，并强调被请求国应无条件地将追回的资产返还来源国。
37. 一些发言者指出让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参与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并强调将性别层面纳入这类努力的相关性。
3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协调的重要性，并报告了其本国为应对相关挑战而进行的体制改革。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到了为改进其司法协助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39. 一位发言者呼吁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合作，确保实益所有权登记处的信息是最新的，并及时提供给执法机构。另有一位发言者对滥用公司结构表示关切，指出空壳公司历来是她本国和国外的一个问题，非法行为者借助此类公司滥用法人实体掩盖其真正所有权，匿名进入金融系统，为洗钱和实施其他金融犯罪提供便利。
4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其中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该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感谢发展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并特别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努力开发旨在支持反腐败从业人员打击腐败的知识产品和实用工具。
41. 一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提供支持，并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带头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该战略载有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资产追回的重要政策内容。
42. 一些发言者强调，预防和打击腐败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43. 美国代表重申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所作的宣布，即美国政府已正式提出主办 2023 年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
44. 在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会议审议其题为“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期间，继续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4。
4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发言，简要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1/3）中指明的最常见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她指出，该专题报告以 50 份执行摘要为基础，与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期间发表的上一份专题报告相比，增加了 8 个审议。她报告说，目前的报告中指明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趋势与上一次报告指明的趋势一致，但有些新的细微差别。就《公约》第七条（公共部门）提出的建议数量最多，其次是第八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第十二条（私营部门）。几乎所有缔约国都收到了就第七、八、九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提出的建议。涉及第十一条（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的挑战数量仍然较少。对第五条（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评估发现的良好做法最多，其次是第十三条（社会

参与)和第十四条(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一条仍然是良好做法数量最少的一条。该代表最后表示,秘书处除了今后更新专题报告之外,还打算为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编写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区域增编。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并提到本国政府根据国别审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对立法法的修订和加强体制框架的措施。一位发言者重申,他的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腐败,包括在《公约》框架内打击腐败。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腐败是一个多方面的现象,不能用“一刀切”的办法来解决。在这方面,他强调,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制定自己的打击腐败办法。

47. 在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进行的专题小组讨论期间,²讨论了在使议员更多认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产生的审议结果方面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各种方式。

B. 专题讨论

关于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第三章特别是第二十六条追究实施腐败犯罪的法人的责任的专题小组讨论

4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严重和复杂的犯罪常常是由法人实施的或在法人掩护下实施的。因此,她强调,确立公司责任是反腐败斗争中的一项关键措施,这不仅是为了确保追究通过法人实施的罪行的责任,而且也是在考虑到可能造成财务和声誉损害的情况下鼓励法人采取和执行预防措施。她强调,各缔约国和缔约方承诺确定法人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确保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阻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在这方面,她提到《公约》第二十六条、缔约国会议第 8/6 号决议和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这位代表指出,虽然大多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对参与或实施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的责任,但在这类责任的类型和范围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在许多国家,鉴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这种责任是不可能的,因此确立了民事和行政责任,包括罚款、吊销权利或许可证以及没收非法所得资产。

49. 来自法国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介绍了法国的反腐败履约框架,并解释了该框架如何有助于确保追究涉及腐败案件的法人的责任。她概述了法国最近进行的反腐败改革,包括创建一个反腐败机构,监督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履约情况,以及缔结一项公共利益司法协议,这是适用于法人的替代起诉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她解释说,到目前为止,已经缔结了 12 项此类协议,允许对参与腐败犯罪的法人施以相称和劝阻的制裁。对此类协议所规定的履约义务进行最多三年的监督。该主讲人解释说,该程序不仅确保追究法人的责任,而且支持法人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腐败犯罪再次发生。

² 议程项目 4 不仅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单独议事期间讨论过,也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题为“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作用的专题讨论”的议程项目 2(a)(1)一道在两个组的联席会议上讨论过。

50. 来自蒙古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介绍了蒙古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框架。她解释说，在获授权为法人的利益而代表法人的官员实施了犯罪的情况下，可以确立施以刑事责任的理由。她提到了《公司法》，该法规定，参与决策过程将被认为足以满足这一要求。可能的四种制裁是施以罚款、撤销权利或执照、采取清算措施以及没收资产和收入。该主讲人介绍了与腐败、经济犯罪、环境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有关的各种可能产生责任的罪行，并提供了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她还介绍了一个案例研究，其中涉及一家银行的首席执行官贿赂一名公职人员，结果除其他外，导致该银行被罚款并被勒令退还所获得的资产。

51. 来自澳大利亚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介绍了澳大利亚在根据《澳大利亚刑法》将责任归于法人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如果雇员、代理人或官员在其受雇或职权的实际或表面范围内行事，法人所犯的实际要件或行为，以及如果法人明示、默示或暗示授权或允许这种行为，则归因于法人的精神要件或精神状态。她指出，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代理人可能参与、授权或允许这种行为，创造导致不履约的企业文化，或者干脆不创造要求履约的公司文化。她指出她本国提出了对国外贿赂“未能防止”模式，该模式要求法人在未能尽职调查以防止其雇员和关联人员的相关行为的情况下自动承担责任。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在回答关于刑事制裁是否比行政制裁更有效的问题时，来自法国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除其他外解释说，法国的法律框架允许实施两种制裁，这两种制裁都可以有效地遏制腐败，有一种替代解决机制产生了积极的结果。她强调，在不尊重解决协议的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该主讲人提供了关于国家金融检察院和反贪局之间合作的补充资料，替代解决机制加强了这种合作。

53. 在回答关于哪些类型的法人必须受履约义务约束的问题时，来自法国的主讲人确认，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法人都受替代解决机制涵盖，而只有有一定规模的法人才受反贪局建立的履约制度的约束。她具体指出，到目前为止，该机制下的所有协议都涉及私营部门法人，并指出，该机制鼓励与执法机关合作，因为在确定制裁时会考虑到法人的合作和自愿分享信息。她强调，替代解决机制只适用于法人，对自然人的起诉可以并行进行。该主讲人回答了有关非故意犯罪的问题。

54. 一些发言者重申其政府对《公约》的承诺，并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全面处理法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他们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查明腐败所得及其追回方面的合作。一位发言者提到他本国最近出台的关于公司责任的法律条例以及针对某些法人采取的适当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适当预防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公司责任制度领域。

55. 一位发言者指出，当涉及国内和外国公职人员的不法行为发生时，他本国的法律框架对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规定了严格的民事和行政责任。他指出，对法人适用的行政制裁包括与所涉实体的总收入成比例的罚款，而民事制裁包括丧失资产、部分暂停法人的活动以及全面禁止接受公共补贴和贷款。他报告说，他本国以减轻制裁和宽大协议的形式向私营部门提供奖励，以鼓励与执法官员合作。

56. 一位发言者指出，虽然由于技术困难，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未能论及一些问题，但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兴趣。

关于制裁腐败罪行的效力、相称性和劝阻作用的小组讨论

5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缔约国和缔约方承诺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和相关罪行进行刑事定罪、调查、起诉和判决，并对腐败和相关罪行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有效、相称、劝阻和非歧视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他提到缔约国会议第 8/3 号决议，其中呼吁缔约国采取能够对公职人员实施的违反公共廉正标准的行为作出有效、相称和劝阻性反应的机制。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8/6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认识到缔约国在实施和执行《公约》时面临的障碍和国际挑战，同时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在任何豁免或管辖特权与执行《公约》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该位代表指出，对已完成的第一周期审议的分析表明，第三十条向缔约国提出了多重挑战，因此提出了大量建议，反映了国家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和不同的优先事项。

58. 来自布基纳法索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概述了他本国为使其反腐败立法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机关面临的实施方面挑战。他谈到了为提高检察机关独立性所作的努力，同时强调了继续阻碍对腐败犯罪的起诉和判决的一些挑战。他提到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贿赂犯罪方面的困难，并补充说，他本国还面临其他挑战，包括在收集可靠证据方面的挑战，这部分是由于关于特别调查技术措施的立法尚未生效，以及缺乏财政技术能力，包括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能力。他指出了反洗钱制度中的漏洞，这些漏洞往往妨碍调查人员追踪犯罪所得，并阻碍起诉。

59.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概述了其本国规定法人对腐败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框架，并解释了如何改进这一框架，包括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内其本国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加以改进。该主讲人介绍了一项关于一个法庭案件的案例研究，印度尼西亚根除腐败委员会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在此案件中，一家公司被控在参与采购活动时犯有腐败罪行。他指出，自 2009 年以来，该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各种项目中获得的非法利润达 2,400 亿印尼盾（约合 1,700 万美元），这是由重要公职人员所促成，这些官员收受了 100 亿印尼盾（约合 70 万美元）的贿赂。他告诉听众，法院的判决包括对该公司予以严厉制裁，包括罚款、赔偿国家遭受的损失，或在未付款的情况下没收资产，以及禁止参与今后的政府项目。

六. 技术援助³

6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就 2021 年 2 月 21 日发出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普通照会所收到的答复。题为“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分析对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21/CRP.1）根据从 16 个缔约国收到的答复，进行了综合分析。大多数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对修订后的自评清单中用于指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开放式新格式表示赞赏。这种格式促使来自不同区域和拥有不同法律传统的缔约国能够指明新的需求和应对实施方面挑战的潜在解

³ 题为“技术援助”的项目 5 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题为“其他建议”的议程项目 2(b)一并审议。

决方案。一些缔约国分享了参与南南合作以应对技术援助需求的经验。还有些缔约国述及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技术援助提供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

61. 秘书处代表指出，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证明各国决心继续为实施《公约》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支持。这符合《公约》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62. 该代表在呼吁各国继续提供信息时强调，上述会议室文件采用了与调查表相同的结构，以期激励其他国家提交答复。她指出，需要在 2021 年 8 月中旬之前提供更多信息，以便编写更深入的分析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

63. 最后，这位代表提到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并特别提到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58 段和第 82 段。她回顾了一个代表团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在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回顾了该建议，即在引述专题报告及其区域增编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时提及缔约国。该代表强调，这种提及将有助于各国跟进和学习这些良好做法实例，从而有助于实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即促进和便利交流通过同行学习获得的信息、做法和经验。这位代表指出，秘书处打算在下一份专题报告中开始采用这一做法，指明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典型实例。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处的提议，指出秘书处报告提供更多细节有助于确定和提供技术援助。

64. 专题讨论小组中来自德国的主讲人表示，可以更好地利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以便确保技术援助提供工作能够以最佳方式应对审议成果。他指出，全文发布国家报告有助于后续落实针对审议采取的措施，并使捐助方能够根据受益国的具体需求调整各自方案。此外，他鼓励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国别审议，因为这会确保审议结果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合法性。

65. 他提到的利用审议成果制定和实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实例是，他的国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五个非洲国家加快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所有活动都根据受益国的具体需求进行了调整，并以国别审议中确定的建议和技术援助需求为基础。他指出，该项目涉及腐败问题的性别层面，并建议将性别与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技术援助这一专题纳入自评清单的相关问题，以便以最佳方式述及腐败对最受其害的群体的影响。最后，他着重指出，应对腐败问题对合作发展的效力、公共资金的有效利用以及双边合作的长期正当性具有积极影响。

66. 来自塞尔维亚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强调，塞尔维亚不仅是《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正处在加入欧洲联盟的进程之中。她指出，因此实施《公约》对塞尔维亚来说是双重责任，因为《公约》也是欧洲联盟文书的一部分。成功开展双边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腐败对推进加入进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这位发言者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塞尔维亚国际伙伴的灵活性以及承诺继续提供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尽管这一大流行病造成了挑战，但塞尔维亚及其合作伙伴分享了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彼此借鉴。这推动了审议圆满完成，并加强了该国的反腐败立法框架。最后，该发言者强调，必须考虑到各国吸收能力在有效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造成的限制。自从塞尔维亚于 2010 年成立反腐败机构以来，该国吸收技术援助的能力逐步提高，使得每个项目都能为下一个项目奠定基础。

67. 来自塞内加尔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赞扬自评清单中用于提出技术援助需求的开放式新格式。该格式允许提出多个优先事项和更具针对性的需求。该主讲人解释说，塞内加尔自 2016 年开始制定并于 2019 年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2020-2024 年），该战略借鉴了两个周期实施情况审议报告的成果。她指出，COVID-19 大流行造成实施该战略的若干活动被推迟。但鉴于该战略定于 2024 年终止，还有充分的时间加大实施工作力度。该主讲人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德国国际合作局和欧洲联盟提供的支持对制定该战略而言至关重要，并呼吁捐助方确保继续支持该战略的实施工作。

6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同意来自德国的主讲人的意见，认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宝贵工具。他鼓励所有缔约国全文公布国家报告，并呼吁捐助方利用这些报告为各自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指导。该发言者提到了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与中欧和东欧法律倡议研究所编写的一份可公开查阅的指南。该出版物为利益攸关方如何将审议机制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下的同行审议分析落实为切实有效的反腐败行动提供了指导。他指出，该指南是可帮助确定各国最紧迫的反腐败问题的有用工具。

69. 世界海关组织的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海关组织为支持实施《公约》和打击海关腐败而提供的技术援助。该发言者指出，世界海关组织对反腐败和廉政相关技术援助采取了综合办法，其中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和制定海关廉政评估方法以及反腐败远程学习模块。他同意其他发言者的意见，认同 COVID-19 大流行使反腐败和廉政工作变得更加重要。

70. 一位发言者询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认为其财务和人力资源足以满足通过审议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或者是否存在缺口。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与捐助方定期对话。下一次对话定于 2021 年 6 月举行，届时将有机会详细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执行工作的成果及其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他表示，由于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数量庞大，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资源和现有资源之间存在巨大缺口。

七. 其他事项

71. 本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

九. 通过报告

73. 2021 年 6 月 18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21/L.1](#)、[CAC/COSP/IRG/2021/L.1/Add.1](#)、[CAC/COSP/IRG/2021/L.1/Add.2](#)、[CAC/COSP/IRG/2021/L.1/Add.3](#) 和 [CAC/COSP/IRG/2021/L.1/Add.4](#)）。

附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